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35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54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4年4月16日桃教資字第1140033617號函文所載
研習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文說明四附件內容有誤，特以依此函更正，敬請諒察。

二、研習資訊更正如下：

(一)更正1：

1、活動編號：G00020-250400003。

2、活動時間：114年5月7日下午1時至4時。

3、活動名稱：B4各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-加分吧、學習吧暑假作業包製作(國語文領域)。

4、活動地點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xj-rths-iou>。

(二)更正2：

1、活動編號：G00020-250300011。

2、活動時間：114年5月28日下午1時至4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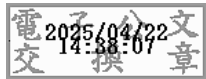
3、活動名稱：從 iPadOS 18 開始讓教學無邊無記。

4、活動地點：青溪國小B103智慧教室。

三、檢附5月教育訓練課程表(更正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